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0月14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2010年2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適當時間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博物館。	在2010年11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暫時擱置參觀安排。
2.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2010年6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交報告，匯報當局對會議席上所提事宜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	政府當局打算在2012年6月提交報告。
	2010年10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匯報其按照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述，在港鐵主要轉車站就歸還圖書及其他資料設立還書箱的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展。	在港鐵3個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的試驗計劃已於2011年9月29日展開。當局會在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結束後就計劃推行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3. 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2010年11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委員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該處已進行活化，成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詳細說明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加強精英運動員在不同發展階段(尤其是從比賽退役之後)的教育及事業發展機會。	此事項或會作為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題，時間大約會在2011年11月或12月。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  (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的事宜時，提供事務委員會要求的資料。
5. 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文康設施")工務工程	2011年2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推行荃灣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提供初步時間表；  (b) 就正進行覆檢和前期規劃工作的49項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推行時間表，包括下述詳情：開展該等工程計劃所需的籌備時間、預計展開工程的日期、編定的完工日期及出現延誤的原因(如有的話)；及	政府當局會連同第12及15(b)項一併擬備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提供資料，說明自兩個前市政局於1999年解散以來，康文署完成了哪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該等工程計劃獲得撥款的數額。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盡量提供資料，按年比較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和之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數目及該等工程計劃所獲撥款的數額。	
	2011年8月26日	政府當局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139項已規劃的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參見上文。
6. 香港藝術發展局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2011年3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2010年的推選活動按藝術範疇登記選民數目提供分項資料，說明在每個藝術範疇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選民人數、上述藝術團體內經由該等團體登記成為選民的會員／僱員人數，以及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人數；及</p> <p>(b) 就委員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 CB(2)18/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夜遊青少年("夜青")	2011年4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為夜青舉辦的活動/開放的服務中心,尤其是"通宵開放式中心"計劃是否仍然運作;若然,其最新發展情況為何。	此事項並不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責範圍。
8.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7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p> <p>(a) 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意圖、原則及理由;</p> <p>(b) 在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前擬予修訂/廢除的契約條款的詳情;及</p> <p>(c) 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各個團體每年須繳納的地租(以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及繳納百分比顯示)的詳情。</p>	<p>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已藉立法會CB(2)2314/10-11(01)號文件提供第(a)及(b)項所要求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稍後會就第(c)項提交回應。</p>
9.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3個類別(即已完成的工程計劃、在進行中的工程計劃,以及正進行規劃的工程計劃)就已獲18區區議會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截至2011年3月底)提供分項數字,並提供每個類別的估計工程開支總額。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2)2104/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推廣文化藝術教育	2011年5月13日 (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p> <p>(a)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校本津貼"的詳情，包括釐定校本津貼申領資格所依據的準則，以及如何監察該項津貼的使用情況；</p> <p>(b) "藝術家駐校計劃"的詳情，包括參與計劃的學校及學生的人數、參與計劃的藝術團體／藝術家的名稱及數目、該等計劃的推行模式，以及有否向參與計劃的藝術團體／藝術家支付任何津貼；若有，由哪方負責支付津貼；及</p> <p>(c) 中、小學的藝術科目的師生比率。</p>	尚待回應。
11. 在學校推廣體育	2011年5月13日 (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學校使用主要體育設施的總時數在2008-2009至2010-2011年度持續減少的原因；及</p> <p>(b) 按全港18區就上述時數提供分項數字。</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9月30日隨立法會 CB(2)2673/10-1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提供體育設施	2011年6月1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p> <p>(a)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提供體育設施的基準(例如關於游泳池場館、足球場、緩跑徑及體育館等)；</p> <p>(b)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提供體育設施的建議，以及目前在18區每區提供該等設施的情況(最好以表列方式提供資料)；及</p> <p>(c) 大埔第1區寶湖道體育館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擬於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內興建游泳池的建議，以書面回應有關建議推行時間表的事宜及其現時的情況。</p>	政府當局會連同第5及15(b)項一併提交資料。
13.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文化事務的內容	2011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粵港雙方就粵劇範疇合作開展人才培訓與交流及培養演藝人員的工作。	政府當局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	2011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為何由獨立規管機構負責規管物業管理行業，會較設立由不同政府部門組成的發牌當局更為可取。	從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認為，規管機構應兼具監管業界紀律以及推動業界發展的職能。就監管職能而言，設立獨立規管機構，並由包括來自相關專業界別的非官方成員的理事會負責督導該機構，將可提高其公信力，並可得到市民的尊敬。獨立的規管機構在調度資源時亦能更靈活。至於推動業界發展的職能，更只能由非政府機構來擔當。
15. 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2011年8月2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名單，列出已獲18區區議會通過及列入政府當局優先推行名單上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及</p> <p>(b) 就區議會對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及獲得區議會支持的新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推展進度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有關意見載述於立法會秘</p>	<p>(a) 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名單已於2011年9月28日隨立法會CB(2)2666/10-11(01)號文件發給委員，以供省覽。</p> <p>(b) 當局會連同第5及12</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書處為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附錄III至VI內)。	項一併提交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14日